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 41,662,0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060,0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77,963,677 股之 53.43%

主席：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劉政林先生

記錄：尹美惠小姐

出席董事：白董事錦蒼先生(兼總經理)、張董事東益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蘇獨立董事怡仁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

財務長林佩敏小姐

壹、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得將擬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一致同意通過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815,089,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47151662 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

(三)因決議日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因素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故截止到 114 年 3 月 10 日(可轉債停止轉換、員權停止行使開始日)，依可發放股利總額而調整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39433232 元，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發放。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二)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1,957,871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985,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5%及 1.7%估列，該等金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113 年度（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62,05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1,127,824 權(含電子投票 36,958,824 權)	98.71%
反對權數 23,528 權(含電子投票 23,52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0,707 權(含電子投票 77,706 權)	1.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62,05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1,159,984 權(含電子投票 36,990,984 權)	98.79%
反對權數 24,528 權(含電子投票 24,52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7,547 權(含電子投票 44,546 權)	1.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爰修訂章程第7、45及75(d)條條文。

二、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爰修訂章程第 7 條條文。

三、配合臺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爰修訂章程第 45 條條文。

四、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爰修訂章程第 75(d)條條文。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662,05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1,158,570 權(含電子投票 36,989,570 權)	98.79%
反對權數 25,464 權(含電子投票 25,46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8,025 權(含電子投票 45,024 權)	1.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

由於會議當天股東提問多，主席或其指定之主管均於當場一一詳細答覆，以重點摘要方式記載，將股東提問區分大類，重點簡述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主管答覆

股東就川普關稅政策、美國零售業龍頭所開發的頭戴式耳機、助聽器耳機、媒體報導馬來西亞設廠、假設要在馬來西亞設廠從公司確定要設廠到可以交貨時間多久、公司與凌陽科技訴訟、經營績效佳股價委屈是否實施庫藏股、公司 AI 佈局、今年營運結果等相關問題提問，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主管重點答覆摘要如下：

跟客戶簽的合約是 FOB，關稅由客人承擔，客人目前沒向公司要求承擔關稅，不過會做好萬全準備，萬一關稅漲上去且客人要求承擔，公司已經評估關稅較低的另外國家，會建立比較有韌性的工廠。

美國零售龍頭頭戴式耳機的進度狀況，客人已到工廠審廠，公司也已經跟客人報價，公司不會對單一客戶評論，這有簽涉到雙方簽訂的 NDA。

助聽器耳機，已在中國大陸取得認證，目前還在開發階段。

媒體報導馬來西亞設廠，公司在馬來西亞目前已做好工廠評估，只是目前不知道會對馬來西亞課多少關稅，但公司已有小組去考察過，已選好廠址，並簽署備忘錄。

假設要在馬來西亞設廠從公司確定要設廠到可以交貨時間多久，可在 6 個月內開始出貨。

公司與凌陽科技訴訟，目前訴訟案還在法院受理中，訴訟案的最終結果不會對公司有不利的影响，相關的損失已經全都提列，求償金額大概 700 萬美金左右，100% 提足。

經營績效佳股價委屈是否實施庫藏股，影響股價的第一個是 EPS，這也是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當然也希望能夠愈高，並且是要求各單位各主管要達成的 KPI；第二個是 PE，但這不是公司能決定，也無法評論，合理的 PE 比還是要由市場決定。如實施庫藏股要動用到公司現金，我們公司是製造業，還可能要去馬來西亞設第三個廠，都會有資金需求，我們公司雖然現在是零負債且現金流非常好，但是否要實施庫藏股的決定會影響公司營運資金流，要審慎評估，董事會將會研究，一旦有結果，若有需要就會報告。

公司 AI 佈局，公司在 5 年前就開始將聲學應用 AI 在製造，累積音頻數據進行品質檢測，除了說可以減少人的耳朵損傷，準確率可以說高達 100%，研發 AI 在終端產品的應用，為未來產品佈署。

今年營運結果，我們公司沒有公告財測，我們也無法回答今年狀況怎樣？川普關稅會怎樣？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註 1：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註 2：股東發言之內容摘要記載於中文版股東常會議事錄。倘中英文版間存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一>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在品牌客戶新品齊發，出貨暢旺，且受惠原物料價格穩定、生產效率優化，營收及獲利雙雙正成長，營業毛利率、稅後淨利率皆創歷史最佳。年度每股盈餘創公司 2012 年上市以來歷史最佳。全年營運持續正向樂觀。

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強化第三地海外產能布局，目前越南廠占集團過半營收，已超越大陸廠成為最重要的生產基地。

落實永續經營政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深化公司永續治理。在追求量的提升外，也同步推進質的優化，三率三升，經營體質更加穩健。

一、 202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05,466	10,640,520	1,764,946	16.6%
營業毛利	2,136,037	1,653,250	482,787	29.2%
營業利益	886,130	571,801	314,329	55.0%
稅前淨利	1,070,157	547,758	522,399	95.4%
稅後淨利	952,618	533,310	419,308	78.6%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2024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	5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1.3%	37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2%	158.9%
	速動比率	133.0%	12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	20.9%
	純益率	7.7%	5.0%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68	8.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343,330仟元比2023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93,731仟元增加新台幣49,59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77%。

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結構、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在中國惠陽及丹麥維德拜克具備最先進的聲學研發設備，並與中國深圳及惠陽的軟體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影音電子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二、 2025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5年營運成長動能來自新產品、新客戶，韓系、日系及歐美系都有成長，歐美系成長幅度較大。除核心產品Sound Bars外，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推廣支援HDMI與eARC技術的產品，以提升音質與使用體驗；並積極開拓高端音響市場，與歐洲知名高端音響品牌合作；也首度與美國零售業龍頭合作開發頭戴式耳機，並進軍專業用音響市場，產品線涵蓋電吉他音箱、DJ 設備和錄音室監聽設備；布局環保音響產品，包括可重複使用的串流音響系統和使用環保材質的喇叭。公司還開發了新式樣的畫框喇叭，獲得市場好評。

持續努力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營運展望審慎樂觀看待，業績有望持續增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次一年度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估計2025年的銷售總額較2024年有個位數增長，而預估毛利率會持續改善。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經濟持續的放緩，地緣政治更加對立，客戶的開發資源整合，產品朝差異化發展，市場更本地化，更針對性的客戶服務，因應公司未來整體策略對應，公司的產品線也配合調整，對應改變，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1)更強化在美、歐、日韓和亞洲其他市場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增加與某特定市場的特定客戶共同早期開發以建立客戶信心和長期關係，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品、新應用，相互支持和信任。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球佈局，與現有大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加大擴展各重要市場的國際品牌。

- (2)爭取美系高端音響品牌訂單、積極拓展美國市場。
- (3)與大陸的國際性品牌結盟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客製化在大陸廠擴大產品線潛力，更幫助在大陸愛國情懷下的國產品銷售與全球行銷。
- (4)公司除現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投入更多的業務資源在Portable、Accessories，包括TWS耳機、頭戴ANC耳機，穿戴裝置、和揚聲器、電競耳機。產品差異化、系統化拓展其他專業音響類別產品，如高端Sound Bars，電吉他音箱，Party Box和專業用音響等。
- (5)公司積極引進節能高效裝置，爭取未來VR/AR裝置相關音頻產品的生產製造，為公司綠色製造、循環經濟帶來商機，也會拓展更多綠色產品的音響製品。
- (6)更好的定位，貼近市場和客戶，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

2.生產政策

- (1)提高跨國多廠區運作管理綜效，增強人機聯網作業能力，即連結自動化(含人機協同)與製造系統，用以建構大數據知識管理平台，推動數位轉型及優化製造管理系統。
- (2)與研發及採購合作推動模組化設計及雙軌供應商(在成本效益及關鍵零件的許可下)的策略，以達成客製量產化，降低工廠生產成本，提升公司製造競爭力。
- (3)對主要客戶且訂單量較大的機種加大投資高效節能及AI檢測設備，除了對於已進行投入的自動化生產外，如:導入AI單體喇叭及聲霸自動聽音，並持續推進平行展開到藍芽喇叭產品及頭戴式耳機的自動聽音，保證品質穩定性和持續性，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公司的形象。
- (4)因應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積極擴大越南廠產能及提升韌性因應運作能量，滿足客戶因應美中貿易戰關稅政策，中國+1多元化生產基地需求，並持續強化跨國多廠區供應鏈運作效能。
- (5)持續優化製造運作模式，做好新產品導入流程控管，以具備量產階段費用準確控管的能力，強化市場競爭力。
- (6)協同推進ESG相關認證，並於日常運作落實執行，以建立公司治理的正面形象及厚植公司永續發展能力。

3.研究發展政策

公司2025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成立技術長辦公室，負責規劃和研發支援公司長期發展的核心產品技術，促進技術創新，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 (2)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主打在LE Audio，Wifi-7方案
和產品開發，在系統(Sound Bars, BT wireless Speakers, Party speakers,
Headphones)橫向展開。
- (3)開發及進一步擴展TV用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SoCs，以提供多樣選
擇套餐的解決方案；也開拓新產品類研發，例如“UWB”，
“FlexConnect”，“360度 Surround”和開拓更多audio Home-Cinema產
品運用。
- (4)深入研發對Pro Audio聲學運用和方案，提升音質和性能用於 Pro speaker
的產品類別，如舞台音響和Guitar Amp等。
- (5)深入研發和更快速應用OTC助聽器功能到耳機上。
- (6)加強和開發自有品牌PUNKTKILDE™ 系列傳感器的新產品。主攻小口
徑大聲壓，開拓新技術能力和新材料，探討朝向耳機單體設計，為新種
類產品提供新設計、新工藝。
- (7)持續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材可回收或自然分解
等長期目標，導入運用階段，提升運用環保材料導入在生產機種，有助
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 (8)在對應供應鏈對主晶片的供量問題，開發會朝向多源化，多共用和重用
在設計上的策略來減低成產品所面對這方面的風險。也朝向和主供應商
前期合作開發新產品運用層面，提高領先佈局的先行者價值。
- (9)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未來公司新產品類的策略，在人力(特別在軟體開
發)、資源(更菁英制和多元化)、計劃(結合IC設計更早期的合作開發)、新
技術(SoC，材料和音質)的佈局和規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布局OTC 助聽耳機，耳機市場新藍海：公司已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生
產認證，開始生產助聽器產品。
2. 2.0川普時代再臨，貿易戰再起：短鏈及供應鏈韌性需要，雖然不會直接受
到關稅影響，仍需要配合品牌客戶需要，找其他國家/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因應。
3. 開發高檔及非消費性品牌新客戶和新產品：繼十年前併購丹麥國寶級單體
廠Scan Speak開啟代工歐洲精品音響訂單之門，鑑於品牌及製造分離的優勢
及趨勢，積極爭取歐洲知名高端音響品牌的代工合作機會。
4. 耳機3.0時代來臨：使用多晶片設計，選擇最好的零組件來實現最高性能。
尋求產品功能差異化，在新功能的採用與性能強化方面會存在時間差。積
極尋找東南亞地區合適的生產基地，以差異化競爭提供品牌客戶全方位、
多元化及一站式購足服務，及滿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購買物超所值的聽覺
享受。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隨著訂閱制線上串流影音興起、高速網路頻寬成本降低，音響產品以聲霸(Sound Bars)及無線可攜式揚聲器仍為成長大宗，但耳機因為OWS(開放式)也後來居上，但隨著耳機伴隨語音助理、AI、健康監測等功能塞進耳機而成為下個戰場，而OTC助聽耳機也漸漸成為新藍海。
- (2)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業者紛來爭搶，特別是耳機部分。雖耳機因非音訊品牌及藉由骨傳導、OWS、OTC助聽耳機差異化產品等類別大增，但也吸引眾多非傳統競爭者分食大餅，加上SoC等助益簡化競爭者門檻而大增。
- (3)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內卷嚴重產能過剩，雖有利於我方當地人民幣採購單價，但為反制美國貿易戰，陸系競爭對手也到越南設廠，形成爭搶當地勞力資源，將戰場延伸至中國境外，中國+1的優勢逐漸消失。
- (4)因大陸內卷競爭激烈，致我方在陸系品牌內銷接單萎縮，形成更偏重歐美市場而嚴重傾斜。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配合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北越水力發電離峰用電降載時段，產線由自備發電機組及安裝太陽能屋頂，雙軌運行以供持續運轉自行供電。
- (2)歐盟CBAM、CSRD，美國CCA法案，都是本公司主要市場的氣候法規或指引，需及早因應。全球氣候法規的三大趨勢：碳關稅、碳有價及碳揭露，減碳變成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決勝點，相較於同業我們雖起步略晚，但已積極迎頭趕上，以確保原先的競爭優勢。
- (3)配合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陸續推展ISO14064-1之碳盤查，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以期雙管齊下，以備未來節能減碳訂定具體改善計劃。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貿易戰再起及地緣政治影響部分：
 - (a)除了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及產品外，配合客戶供應鏈碎片化趨勢，在中國及越南建構雙基地，因地制宜、各取所需，因所營產品並非敏感物資，嚴格來說並不受影響，但因應供應鏈短鏈、韌性，由just in time改為just in case，擬定應變的完整策略。
 - (b)鑑於大陸廠完善之供應鏈及較強開發能力的優勢，公司會將較複雜及高階產品留在大陸廠生產。而單一及簡單產品會在越南生產，兩地互補。

(2)亞幣對美元貶值影響部分:

(a)因應亞幣對美元貶值影響，增加本地採購除了可以降低成本及本地生產加值方便取得產地證明，對接單利潤、運輸階段減碳等都有立即及明顯成效。

(b)持續內部改造，並加速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化，將企業的各部門之間以及自己內部的流程通通數據化、統一化，讓不同單位之間可以更有效率地協同合作。

(3)提升企業韌性：企業於維持日常營運與維護信任基礎的同時，推動企業轉型並重塑未來。靈活因應地緣衝突及氣候變遷，以降低風險、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創造長期價值。

2024年營收為歷史次高，僅次於2022年疫後報復式消費的爆發性成長，全年獲利仍創歷史年度新高，更在組織精簡、合併綜效顯現下，得以財報三率全面提升，經營體質越加強健，迎來蛻變豐收的一年。寄望2025年，妥善因應貿易戰關稅干擾，不變的是機會總是與挑戰並存，努力開拓新藍海、AI新應用及優質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董事長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 白錦蒼



會計主管 林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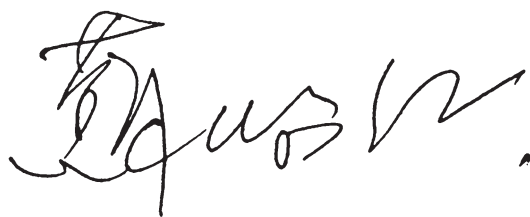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怡 仁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事行政部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人事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處理專責單位為人事行政部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處理專責單位為人事行政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專責單位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並經西元民國 2012 101年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民國2015 104 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西元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並經民國101年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	配合修訂日期修正。 年份改以西元年表示。

< 附件四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稱「東科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科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銷貨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針對交易明細抽核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分析主要前後期收入之趨勢變動；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有關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359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劉榮進

會計師：

黃子評



西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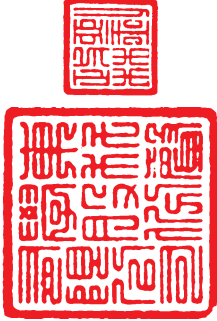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coast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588,960	35.43	\$2,186,227	36.39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	-	463	0.01	應付帳款	六.9	33.65	2,459,538	33.65	2,110,446	35.13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六.12及八	2,119,379	29.00	1,400,071	23.31	其他應付款	六.9	13.51	987,028	13.51	716,399	11.92
存貨	六.5及八	1,112,442	15.22	904,727	15.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3	0.95	69,109	0.95	18,344	0.3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六.4	323,328	4.42	358,592	5.98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1.05	76,596	1.05	68,457	1.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5	0.02	6,829	0.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0.24	17,654	0.24	143,226	2.38
流動資產合計		6,145,226	84.09	4,856,909	80.86	流動負債合計		49.40	3,609,925	49.40	3,056,872	50.8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31,205	1.80	131,205	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3	0.16	11,749	0.16	8,050	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819,297	11.20	797,354	13.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0.96	70,240	0.96	96,472	1.61
使用權資產	六.7	175,300	2.40	186,613	3.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	81,989	1.12	104,522	1.74
無形資產	八	16,609	0.23	15,272	0.25	負債總計		50.52	3,691,914	50.52	3,161,394	5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20,129	0.28	20,104	0.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540	15.91	1,150,548	19.14	股本	六.11	10.58	772,807	10.58	716,934	11.93
						資本公積	六.11	15.60	1,139,883	15.60	1,027,588	17.11
						保留盈餘	六.11					
						法定盈餘公積		0.15	10,801	0.15	8,981	0.15
						未分配盈餘		20.79	1,519,944	20.79	1,063,421	17.70
						其他權益		2.69	196,436	2.69	53,158	0.89
						庫藏股票		(0.33)	(24,019)	(0.33)	(24,019)	(0.40)
						權益總計		49.48	3,615,852	49.48	2,846,063	47.38
資產總計		\$7,307,766	100.00	\$6,007,45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0	\$7,307,766	100.00	\$6,007,45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4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12	\$12,405,466	100.00	\$10,640,520	10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2	10,269,429	82.78	8,987,270	84.46
營業毛利		2,136,037	17.22	1,653,250	15.54
營業費用	六.12				
推銷費用		227,388	1.83	191,124	1.80
管理費用		1,028,840	8.29	890,556	8.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3	(6,321)	(0.05)	(231)	-
營業費用合計		1,249,907	10.07	1,081,449	10.17
營業利益		886,130	7.15	571,801	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12	127,011	1.02	93,445	0.88
兌換利益(損失)		92,924	0.75	(2,378)	(0.02)
其他損失	六.12	(26,560)	(0.21)	(100,241)	(0.94)
財務成本	六.12	(9,348)	(0.08)	(14,869)	(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027	1.48	(24,043)	(0.22)
稅前淨利		1,070,157	8.63	547,758	5.15
所得稅費用	六.13	(117,539)	(0.95)	(14,448)	(0.14)
本期淨利		952,618	7.68	533,310	5.0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278	1.15	(20,854)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278	1.15	(20,854)	(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896	8.83	\$512,456	4.81
每股盈餘(元)	六.14				
基本每股盈餘		\$12.68		\$8.02	
稀釋每股盈餘		\$12.18		\$7.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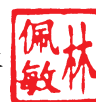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tech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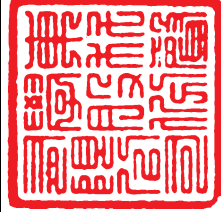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23年1月1日餘額	\$631,390	\$829,969	\$7,629	\$109,717	\$618,143	\$74,012	\$ (24,019)	\$2,246,841
202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9,7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717)	(196,397)	-	-	(196,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52	-	(1,352)	-	-	-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023年度淨利	-	-	-	-	533,310	-	-	533,310
202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54)	-	(2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310	(20,854)	-	512,45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79	-	-	-	-	-	1,379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2	-	-	-	-	-	7,08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之普通股	30,380	52,934	-	-	-	-	-	83,3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164	136,224	-	-	-	-	-	191,388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16,934	\$1,027,588	\$8,981	\$-	\$1,063,421	\$53,158	\$ (24,019)	\$2,846,063
2024年1月1日餘額	\$716,934	\$1,027,588	\$8,981	\$-	\$1,063,421	\$53,158	\$ (24,019)	\$2,846,063
202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94,275)	-	-	(494,2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20	-	(1,820)	-	-	-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2,618	-	-	952,618
2024年度淨利	-	-	-	-	-	143,278	-	143,278
202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278	-	1,095,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2,618	143,278	-	1,095,8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7	-	-	-	-	-	2,977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87	-	-	-	-	-	4,687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之普通股	19,610	14,568	-	-	-	-	-	34,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263	90,063	-	-	-	-	-	126,326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772,807	\$1,139,883	\$10,801	\$-	\$1,519,944	\$196,436	\$ (24,019)	\$3,615,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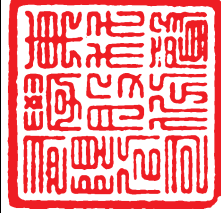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070,157		\$547,7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52,560		145,6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9,736		30,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23)		(61,737)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5,566		13,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5		28,00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296		98,288		取得無形資產	(6,198)		(4,50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21)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76)		(38,1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		60,22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利益)	461		(1,058)						
利息費用	9,348		14,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66,058)		(31,224)		舉借借款	-		138,379	
股利收入	(21,312)		(10,656)		償還借款	-		(143,5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87		7,0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727)		(52,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4		14,560		發放現金股利	(494,275)		(196,397)	
租賃修改利益	-		(4,6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76		8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收買	2,977		1,379	
應收帳款	(712,987)		386,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849)		(169,16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5,264		33,928						
存貨	(216,011)		98,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81		(71,839)	
應付帳款	349,091		(229,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733		895,507	
其他應付款	270,628		(13,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227		1,290,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949		1,160,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960		\$2,186,227	
收取之利息	66,058		31,224						
收取之股利	21,312		10,656						
支付之利息	(8,595)		(9,121)						
支付之所得稅	(58,847)		(18,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877		1,174,6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 附件六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摘 要	備註	金額 (新台幣元)
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569,146,886
加：本年度之合併淨利		952,616,5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1,820,427)
可供分配盈餘		1,519,942,974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註 2	(815,08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704,853,974

[註 1]：

依當地法規，大陸子公司東科聲學深圳及台灣子公司東科聲學台灣需從本期淨利並彌補之前年度虧損後，提撥不低於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

股利下限計算如下：

本期盈餘(本年度之合併淨利扣除本期之法定盈餘公積調整)新台幣 950,796,088 元 $\times$ 10% = 新台幣 95,079,609 元，故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815,089,000 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另上表所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 2025 年 2 月 24 日普通股股本 77,838,677 股計算之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47151662 元，擬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處理。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 附件七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英文原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u>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the Shares with par value of NTD \$10.00 each into Shares with no par value.</u>	Amended pursuant to Article 156-1, Paragraphs 5 of the Company Act.
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vailabl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MOPS or other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 deadline as stipulated in Taiwan Laws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In the event that (1)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10,000,000,000 or more at the end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 or (2) the total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non-Taiwan investors accounts for 30% or more in the Register when the Company held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be published 30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vailabl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MOPS or other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 deadline as stipulated in Taiwan Laws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In the event that (1)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 <u>2,000,000,000</u> or more at the end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 or (2) the total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non-Taiwan investors accounts for 30% or more in the Register when the Company held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be published 30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mended pursuant to Article 6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tent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of Public Companies.

75(d)	Sharehold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more may,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request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awsuit for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a lawsui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such request, such qualified Shareholder(s) may file a lawsuit for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n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e suing Shareholder(s) to post an appropriate bond as security for the lawsuit proceeding under the Taiwan Laws. In case the suing Shareholder(s) lose in that lawsuit and thus causing any damage to the Company, the suing Shareholder(s) shall be liable for indemnify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damage.	Sharehold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more may,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request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awsuit for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If the <u>Audit Committee</u>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a lawsui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such request, such qualified Shareholder(s) may file a lawsuit for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n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e suing Shareholder(s) to post an appropriate bond as security for the lawsuit proceeding under the Taiwan Laws. In case the suing Shareholder(s) lose in that lawsuit and thus causing any damage to the Company, the suing Shareholder(s) shall be liable for indemnify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damage.	Amended pursuant to Article 214 of the Company Act and Article 5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Audit Committees of Public Companies.
-------	---	--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7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u>本公司發行之有票面金額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u>	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修訂。
45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供股東索閱，且應依上市法令及其他應適用之台灣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於台灣法令隨時所明定或修改之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供股東索閱，且應依上市法令及其他應適用之台灣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於台灣法令隨時所明定或修改之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十億元</u>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訂。
75(d)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 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 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修訂。

	股東在台灣提起前項訴訟時，公司得要求該股東依台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供相當之訴訟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在台灣提起前項訴訟時，公司得要求該股東依台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供相當之訴訟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	---	--